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9-3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6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36《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9-3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0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14:3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1日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0日15:00至2019年10月11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郑文武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和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8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9号)、《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和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2号)刊登在2019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提案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郑文武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和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议案1因只选举一名董事,因此不采用累积投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表3。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1日9:00-12: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联系人:张华仙、刘海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3-5528075、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邮政编码:6142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

3、《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8;

投票简称:峨眉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郑文武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和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议案1因只选举一名董事,因此不采用累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证券账号: ,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其行使表决投票权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表决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郑文武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和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称上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2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 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俞小莉、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参加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整合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13号的生产经营地的土地资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增压器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英特迈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英特迈”)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威孚高科存续经营,威孚英特迈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 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 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 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 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2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时兴元、马玉洲、戴立中),参加表决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优化治理结构,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 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 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2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适应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 或“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整合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13号的生产经营地的土地资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增压器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英特迈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英特迈”)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威孚高科存续经营,威孚英特迈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吸收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456967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注册资本:100895.0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7日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生产经营地:1、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8号,2、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7号,3、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39号,4、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13号)

经营范围: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汽车电子部件、汽车电器部件、非标设备、非标刀具、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威孚高科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总计2,233,449万元人民币,合并负债合计576,605万元人民币,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99,707万元人民币,合并营业收入440,344万元人民币,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666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总计1,675,127万元人民币,母公司负债合计244,901万元人民币,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430,226万元人民币,母公司营业收入209,247万元人民币,母公司净利润114,878万元人民币。

2、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威孚英特迈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24182700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注册资本:1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02日

住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3号地块

经营范围:增压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专用生产设备、专用检测装置的制造、加工、销售以及维修服务;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油机、内燃机及其配件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威孚英特迈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3,0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2,06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01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42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50万元人民币。

威孚英特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威孚高科吸收合并威孚英特迈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威孚高科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威孚英特迈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威孚英特迈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登记注销等手续。

5、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集中和优化生产资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效益,从而提升公司增压器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由于威孚英特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优化治理结构,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2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汽车电子部件、汽车电器部件、非标设备、非标刀具、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汽车电子部件、汽车电器部件、非标设备、非标刀具、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增压技术的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2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8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9日。

B股股东应在2019年10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10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9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28

3、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卫星

电 话:0510-80505999

传 真:0510-8050519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股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被委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欢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欢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及法务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欢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王欢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董事会代表公司对王欢欢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2日-24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9月24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19-085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李涛、詹文波、陈德云等18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91,760股限制性股票;王家鹏、何辉、袁哲等19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1名预留授予对象2018年年度考核未达到A及以上,其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对应76,652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4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9-06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997.0725万股减少至31,980.231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31,997.0725万元减少至31,980.231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9-047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或“收购人”)于2019年8月23日公告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自2019年8月27日起向除哈药股份所持股份以外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同泰”)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因公司尚未收到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人民同泰,股票代码:600829)于2019年9月26日停牌一天,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与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联合竞拍方式,以14.09亿元竞得编号为宗地2019-5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宗地编号:2019-51

2、土地位置: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东侧,瀛洲河周边旧改地块

3、土地面积:36,711㎡(合55.07亩)

4、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商服(商业)用地

5、容积率:1.0以上,2.2以下

6、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服(商业)用地40年

备查文件: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 2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